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关于要求长城动漫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的通知

临管发字 004 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：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动漫”）的申请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《通知书》，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。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。

为全面调查长城动漫的资产情况，实现长城动漫财产价值最大化，顺利有序推进长城动漫预重整工作进程，根据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规定的临时管理人职责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长城动漫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应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的工作，向临时管理人提供有关债务、财产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，回答临时管理人询问、协助调查，及时向长城动漫返还相关财产。如某些行为可能实际影响长城动漫财产状况或权利，应提前告知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海燕、邓博；电话：0592-2033630；邮箱：ccdmlsglr@163.com；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厦门第一广场 17 楼临时管理人办公室），并征询临时管理人意见，否则，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长城动漫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偿还债务或归还财产。望各方予以积极配合，合力推进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工作进程，最终实现成功化解长城动漫危机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